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提取款項申請－附表

表格 L1

附表

姓名：_____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帳戶結算順序	政府管理子帳戶/基金管理實體名稱	供款計劃編號
結算第一順序的子帳戶 可得的款項不足以支 付，將按順序由下一子 帳戶支付。	- 若提取政府管理子帳戶款項，則填寫「政府管理子帳戶」。 - 若提取供款子帳戶／保留子帳戶款項，則填寫相關的基金 管理實體名稱。	- 即基金管理實體為非強制中央公積金帳戶擁有人的子帳戶所 編配的號碼。基金管理實體或會使用不同名稱來代替供 款計劃編號（如帳戶編號、合約編號、計劃編號等）。 - 申請人可在基金管理實體發出的報表上或透過基金管理 實體為申請人提供的查詢渠道獲取此編號。 - 政府管理子帳戶沒有編號，無須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的款項均由相關基金管理實體支付，詳情請向相關基金管理實體查詢。

注意：

- (1) 屬勞動關係未終止的情況，帳戶擁有人只可提取供款子帳戶屬於其本人的供款結餘。
- (2) 屬勞動關係已終止的情況，帳戶擁有人方可提取僱主供款結餘。社會保障基金須待僱主在勞動關係終止後的翌月
內為僱員作出最後一期的供款，以及相關的基金管理實體完成基金單位結算程序後，方可處理提款申請。
- (3) 倘上述涉及勞動關係終止的供款子帳戶已取消且相關結餘已轉入其他子帳戶，該已轉入款項的子帳戶將被社會保
障基金視為是次提款申請的結算帳戶，並按申請人填寫的順序及提款金額進行結算。

申請人簽名
(須與身份證一致，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